证券代码:000562　证券简称:宏源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2-047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2年7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议案及表决书等材料会前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0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0人,其中授权委托1人,叶星董事因出国书面授权委托陈有钧董事代为行使表决权,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修改《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1年修订稿)(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具体如下:

(一)根据公司2012年6月实施完成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第六条和第十九条,即:

1.将原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61,204,166元。

修改为: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86,204,166元。

2.将原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1,461,204,166股,为人民币普通股。

修改为: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986,204,166股,为人民币普通股。

根据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决议》和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决议》,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因此本次修改公司《章程》第六条和第十九条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根据公司注册号码已按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规定升位、更换的情况,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第二条第三款,即:

将原第二条第三款:公司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码650000100003 1。

修改为:第二条第三款　公司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码650000040000388。

(三)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新疆证监局《关于转发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新证监局〔2012〕63号)、《关于落实新疆辖区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新证监局〔2012〕65号)的有关规定,修改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部分条款,即:

1.将原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修改为: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公司盈利并保证公司业务发展对净资本监控要求的基础上,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在任意三个连续年度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公司一般按照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经营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2.将原第一百五十六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在保证公司业务发展对净资本监控要求的基础上,公司现金股利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修改为: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遵照有关规定,着眼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行业发展趋势、股东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

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预案中应当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进行说明。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应主要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提高公司净资本水平。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并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3.在原章程第一百五十六条后增加一条,其后条款相应顺延,即:

增加: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和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

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详细论证,并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经董事会审议同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次修改公司《章程》第二条第三款、第一百五十五条、一百五十六条和增加第一百五十七条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监管部门核准及工商登记变更等事宜。

二、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年)》(详见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

此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1. 同意公司在监管部门正式受理代销金融产品业务申请后及时向监管部门申请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资格,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手续。

2.在公司获得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资格后,对公司章程第十三条关于经营范围的规定进行相应修改。

修改后的第十三条为: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金融产品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说明:业务内容将依据监管部门批复作相应调整)。

以上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方案》。同意按照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结果实施2011年度薪酬分配方案。

其中,冯戎董事长薪酬128.11万元,高涛副董事长薪酬128.11万元,胡强董事、总经理薪酬247.86万元,徐际国监事会主席薪酬115.30万元。以上董事、监事薪酬事宜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及议题的议案》(详见本日公司公告)。

公司四位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所涉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次章程修改涉及三方面的内容,其中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和注册号码相关条款是根据公司现状进行的修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关公司利润分配政策部分条款的修改,增强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透明度,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形式、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及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等内容,符合监管机构对于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监管要求,切合公司实际,是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于审议<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年)>的议案》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的同时,注重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和机制。《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年)》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规划、行业发展趋势、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制定的,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我们同意此规划,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关于审议<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根据《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办法》和《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实施方案》等规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考核,有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我们同意依据考核结果实施拟定的高级管理人员2011年度薪酬分配方案。

特此公告。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562　证券简称:宏源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2-048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2012年8月13日上午10:30(北京时间)

2.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9号宏源证券会议室

3.召 集 人:本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5.出席对象:

(1)截止2012年8月6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邀请出席的律师等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年)》;

3.审议《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4.审议《关于实施公司2011年度部分董事、监事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

(议案详见本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网刊登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2年8月7日;

2.登记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文艺路233号宏源大厦19楼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

A.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持证券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出席者身份证进行登记;

B.自然人股东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和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C.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D.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受托代理人必须持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和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四、其他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991-2301870　010-88085058

传　　真:0991-2301779　010-88085059

联 系 人:彭晓嘉　段群

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文艺路233号宏源大厦19楼

邮　　编:830002

2.出席会议者住宿、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附:

授 权 委 托 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出席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议案行使如下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审议<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年)>的议案》			
3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4	《关于实施公司2011年度部分董事、监事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1.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同意、反对、弃权"栏目中用"√"明确授意委托人投票;如无任何指示,受托人可自行酌情投票。

2.法人股东单位需在委托人处加盖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12-030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于2012年7月18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2年7月26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公司五楼会议室。应参与表决董事7名,实参与表决董事7名,其中,亲自出席会议董事6名,廖靖军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姚新德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充分的讨论和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了如下决议:

修改内容详细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定于2012年8月13日(星期一)召开2012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安排见7月28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12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3、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会议同意聘任修军先生为公司总裁,修军先生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尚需中国银监会核准,其总裁任期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修军先生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附件:修军先生简历

修军,男,籍贯辽宁。1964年出生,1984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89年毕业于清华大学,取得电气工程学士及管理硕士学位。曾担任清华大学研究生常务副主席等职。1997年赴美国杜兰大学取得工商管理硕士、美国杜兰大学及清华大学联合培养金融专业博士学位。

主要工作简历:

1989年7月至1994年3月　国家能源投资公司任项目经理;

1994年3月至2000年9月　国家开发银行任信贷经理;

(期间:1998年4月至1999年9月　国务院批设立的国家投资银行筹备小组主要成员,参与三峡工程、广东核电站及重庆、沈阳市基础设施等重要项目的战略策划及融资安排等;

1999年10月　重庆挂职,历任重庆科委主任助理、重庆风险投资公司副董事长;

2000年9月　重庆信息港宽带网络有限公司董事长。)

2001年9月至2006年9月　重庆网通信息港宽带网络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

2006年10月至2008年12月　重庆西永微电子产业园区建设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及开发有限公司常务副总、党委委员;

2009年1月至2012年7月　重庆进出口担保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修军先生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本决议之日,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12-031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度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1年8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桂林莱茵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茵投资")签订了《桂林市临桂新区防洪排涝及湖塘水系工程投资、建设与移交合同书》,该项目总投资估算约人民币16.2亿元,建设期3年。

现莱茵投资因该项目建设需要,拟向柳州银行申请1亿元承兑汇票授信(其中包括40%保证金),期限6个月,本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6,000万元,担保期限至该债务诉讼时效届满之日后2年止。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桂林莱茵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年11月16日

注册地点:临桂县临桂镇秧塘工业园(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

法定代表人:杨晓涛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亿元

经营范围:对房地产、市场、公路、城建、制造业、矿业、资产管理业、物业服务业、宾馆、医院、学校、旅游景区、企业项目、园林项目的投资。(凡涉及许可证的项目凭许可证在有效期限内经营)

被担保人与本公司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状况:

单位:元

	2011年末	2012年一季度末
资产总额	506,187,095.39	505,172,956.01
负债总额	205,740,477.41	205,741,966.96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00	0.00
流动负债总额	205,740,477.41	205,741,966.96
或有事项总额	0.00	0.00
其中:担保	0.00	0.00
抵押	0.00	0.00
诉讼与仲裁事项	0.00	0.00
净资产	300,446,617.98	299,430,989.05
	2011年	2012年一季度
营业收入	9,699,695.72	174,416.67
利润总额	1,702,337.93	-1,015,628.93
净利润	739,827.36	-1,015,628.93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期限:上述债务诉讼时效届满之日后2年止

金额:6,0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莱茵投资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因项目建设需要,拟向柳州银行申请1亿元承兑汇票授信(其中包括40%保证金),公司为其提供6,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有助于莱茵投资提高BT项目运营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一致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目前,本公司对外担保全部系向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本次担保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18,000万元,占本公司2011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的78.44%,目前实际执行的担保金额为8,600万元,占本公司2011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的37.48%。

本公司无逾期担保,控股子公司亦未发生任何对外担保。

六、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12-032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二〇一二年度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2年7月26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度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日期:2012年8月14日上午10:00

3.股权登记日:2012年8月10日

4.会议方式:现场表决

5.会议地点:桂林市临桂县临桂镇秧塘工业园公司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桂林莱茵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内容见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2年8月10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

四、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不接受电话登记;

5.登记时间:2012年8月13日上午9:00　至11:30、下午14:30　至17:00;

6.登记地点:桂林市临桂县临桂镇秧塘工业园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五、其他

1.会议联系人:罗华阳、唐春龙

电话:0773-3568800　3568817

传真:0773-3568872

地址:桂林市临桂县临桂镇秧塘工业园

邮编:541199

2.参加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附:授权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二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以下议案行使表决权。

1.审议《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

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

3.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桂林莱茵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委托日期:二〇一二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563　股票简称:陕国投A　公告编号:2012-29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7月26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的通知,并于7月27日(星期五)上午9:00在公司2705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到会董事9人(董事侯文忠、独立董事杨丽荣因公出差,分别委托董事长薛季民、独立董事陈宇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监管部门领导等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和表决,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了如下决议:

1、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修改内容详细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定于2012年8月13日(星期一)召开2012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安排见7月28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12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3、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会议同意聘任修军先生为公司总裁,修军先生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尚需中国银监会核准,其总裁任期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修军先生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附件:修军先生简历

修军,男,籍贯辽宁。1964年出生,1984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89年毕业于清华大学,取得电气工程学士及管理硕士学位。曾担任清华大学研究生常务副主席等职。1997年赴美国杜兰大学取得工商管理硕士、美国杜兰大学及清华大学联合培养金融专业博士学位。

主要工作简历:

1989年7月至1994年3月　国家能源投资公司任项目经理;

1994年3月至2000年9月　国家开发银行任信贷经理;

(期间:1998年4月至1999年9月　国务院批设立的国家投资银行筹备小组主要成员,参与三峡工程、广东核电站及重庆、沈阳市基础设施等重要项目的战略策划及融资安排等;

1999年10月　重庆挂职,历任重庆科委主任助理、重庆风险投资公司副董事长;

2000年9月　重庆信息港宽带网络有限公司董事长。)

2001年9月至2006年9月　重庆网通信息港宽带网络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

2006年10月至2008年12月　重庆西永微电子产业园区建设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及开发有限公司常务副总、党委委员;

2009年1月至2012年7月　重庆进出口担保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修军先生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本决议之日,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563　证券简称:陕国投A　公告编号:2012-30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召集人:董事会。

(二)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决定召开2012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三)现场会议时间:2012年8月13日(星期一)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8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8月12日15:00至8月1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五)出席对象:

1、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2、于2012年8月7日(星期二)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六)会议地点: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50号金桥国际广场C座24楼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详细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直接到公司登记或信函、传真登记;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2年8月10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三)登记地点: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50号金桥国际广场C座2711办公室。

(四)登记办法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

3、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五)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四、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会议上,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全体股东可以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会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8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本次会议的投票代码:360563;投票简称:国投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以1.00元代表议案1,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进行申报。如下表:

序号	议　案	申报价格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元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后,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8月12日15:00时至2012年8月13日15:00时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投票回报

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结束后第二天,投资者可通过证券营业部和信息公司网站查询其有效投票结果。

五、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1、通讯地址: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50号金桥国际广场C座2711办公室。

2、邮政编码:710075

3、联系电话及传真:(029)81870262

4、联系人:孙一娟

(二)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通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公司2012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特授权如下:

一、由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2012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代理人有表决权 □无表决权 □。

三、表决指示如下: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四、本人对上述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代理人有权 □/无权 □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股东帐号: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额:_____ 股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注:委托人应在授权书相应的空格内划"√";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000563　股票简称:陕国投A　公告编号:2012-31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于2012年7月26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2年7月27日(星期五)上午11:00在金桥国际广场2705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如期召开。监事段小昌、吴莹出席了会议。监事杨彬因公请假,书面委托监事段小昌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段小昌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和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修军先生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尚需中国银监会陕西监管局核准,其总裁任期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经理层任期届满日止。

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天伦置业　公告编号:2012—018

黑龙江天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黑龙江天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7月1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黑龙江天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现发布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08月03日14时30分　会期半天

2.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股权登记日:2012年07月26日

6.出席对象:

(1)截至2012年07月26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投票方式的选择: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深交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8.网络投票时间:2012年08月02日—2012年08月03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08月03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08月02日15:00至2012年08月0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公司现金分红管理制度

2.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3.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3.1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修改为: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董事会制订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大会投票权。

如因公司经营状况或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经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3.2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如股东存在违规占用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利润分配时,应当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

修改为: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在公司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条件下,将积极采取现金分红。每年度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当年度经营情况拟定,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如股东存在违规占用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利润分配时,应当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在当年的年度报告中披露未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且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还应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便于股东参与表决。

公司利润分配方式以现金分红为主。当公司具备股本扩张能力或项目投资资金需求较大时,为满足可持续发展和提高盈利能力的需求,可采用股票股利。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2年07月31日下午5点30分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2.登记时间:2012年07月31日　上午9:00—11:30,下午2:00—5:30

3.登记地点:公司董秘处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受托行使表决权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四、采用交易系统的投票程序

1.投票的起止时间:2012年08月0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360711 天伦投票

3.股东大会提案的投票方法:

(1)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0711	天伦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2)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输入买入指令;

②输入证券代码360711

③在"委托价格"项下输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代表议案一,2.0代表议案二……依次类推,总议案对应申报价格100元,代表一次性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④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股东输入的股数为其投向该候选人的票数。

每一表决项相应的申报价格具体如下表:

表决项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以下所有议案	100元
1	议案一　公司现金分红管理制度	1.0元
2	议案二　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2.0元
3	议案三　修改《公司章程》	3.0元
3.1	修改《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四条	3.01元
3.2	修改《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	3.02元

股东持有的选举独立董事的总票数,为其持有的股数且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

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弃权。

(4)注意事项:

①网络投票不能撤单;